

近日，科创板上市企业“入场券”，距离正式挂牌交易仅一步之遥。资本市场的大门，正为具身智能这样的未来产业加快敞开。

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生长在时代前沿，高投入、慢回报、强风险，是其与生俱来的特质。从实验室蹒跚踱步到走进工厂、走入日常生活，前路漫漫、挑战重重，光靠企业自有资金远远不够。作为资源配置的枢纽，资本市场天然肩负着为创新定价、为风险护航、为未来投资的使命，是未来产业成长路上不可或缺的助力。如何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当好未来产业的助推器、创新长跑路上的补给站，很大程度上决定我国未来产业能走多远，是我国在新一轮全球产业竞争中抢占发展先机的关键一环。

资本市场要当好助推器，需把握好包容与精准的平衡点。过去一段时间，资本市场习惯用盈利论高下，不少埋头攻坚底层“卡脖子”环节的科创企业，哪怕技术领跑，也受困于账面亏损无缘上市融资。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为那些尚未实现盈利的优质创新企业，量身打造一条上市通道。未来，要更好托举未来产业，还需继续提升适配性，不断校准上市标尺，针对具身智能等特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专项审核指引，将核心零部件自研率等关键指标纳入更为科学透明的评价体系中。让市场看到门槛在哪里、标准是什么，让真正埋头技术的企业走得进来、走得顺畅。

资本市场要当好助推器，需调和好快与慢的节奏感。未来产业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摘得的果实，如果抱着“快炒快退”心态入局，不仅搅乱市场风气，还给产业埋下发展隐患。资本市场要做好长期资金的引路人，一方面畅通创投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募投管退”循环，引导其敢于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甘当产业创新的“育苗人”；另一方面要壮大政府引导基金等长期资本，完善容错纠错、尽职免责配套制度，让其敢于慢下来，愿意沉下心来陪伴企业十年磨一剑。当大量有远见、有耐心的资金汇聚成塔，就能托举起无数个字树科技，助其心无旁骛深耕技术，从容穿越周期，终成参天大树。

资本市场要当好助推器，需处理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辩证法。包容不等于纵容，优化不意味着放水。当下，具身智能等热门赛道热度攀升，个别企业重概念、轻技术，热衷讲故事来抬高自身身价。资本市场既要敞开大门拥抱创新，也要擦亮慧眼甄别虚实，精准识别出哪些是怀抱真技术的潜力股，哪些是披着科技外衣的跟风者，严把市场“入口关”，引导资金流向踏实攻克核心技术的实体企业。同时用好再融资、股权激励工具，鼓励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持续反哺研发，让资本红利转化为创新动力，严防企业脱实向虚、跨界炒作。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此前表示，将落实发展未来产业战略部署，支持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更多领域“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字树科技IPO注册顺利获批，正是这一政策导向的印证。期待资本市场持续优化制度供给，打通科技、产业、资本的良性循环，让未来产业有更明亮的未来。

本版编辑 马春阳 美 编 倪梦婷

# 资本市场要当好未来产业助推器

## 政府采购法迎来系统性修订

实施 20 余年的政府采购法迎来“大修”。近日，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体制机制，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保障。

### 完善公平竞争机制

我国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时间不长，但发展步伐迅速。数据显示，2002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 1009.6 亿元，到 2025 年增加至 3.3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0.8% 提高到 2.4%。

现行政府采购法于 2002 年制定，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进行过小幅修正。政府采购法的实施，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相关制度安排已不能完全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需要。

此次修法，是一次系统性的修改完善。“政府采购市场作为公共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政府采购法修订，并非局部的小修小补，而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系化制度变革。”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顾问于安表示。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共 10 章 104 条，第一条明确了立法宗旨，其中新增“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采购的规则必须服务于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公平竞争。”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曹富国认为，新增“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意味着政府采购法不仅要管好“怎么花钱”，还要承担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壁垒的制度功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是政府采购嵌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定位。政府采购不只是孤立的“买买买”，而是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制度杠杆。

修订草案明确，国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非法限制或者阻挠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围绕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宗旨，把公平竞争放在‘国家保障’的高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白志远说。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成协中分析，目前政府采购实践中，招标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情形较为普遍，阻碍了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妨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通过修法，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解决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包括禁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强化相应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调公开竞争，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竞争，将实践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实现从采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购意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到验收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依法不得公开信息除外。

此外，通过“负面清单”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要求，并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新增条款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与政府采购关系最密切的就是公平竞争政策，必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于安表示。

### 从“重程序”到“重绩效”

政府采购必须程序规范，但实践中往往容易出现“重程序轻结果”现象，过度追求流程合规而忽视采购实效，往往是钱花出去了，却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针对重程序轻结果、采购需求不清、合同约束不强、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从现行法规定的“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到修订草案提出的“提高政府采购绩效”，背后有何考量？曹富国认为，“效益”是一个财务或者财政概念，关注的是“花了多少钱、省了多少钱”；“绩效”是一个治理概念，关注的是“钱花出了什么效果”。从“效益”到“绩效”的一字之差，标志着政府采购从财务管理制度升级为国家治理工具。

“修订草案以绩效管理为主线，健全了政府采购监管要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北庚表示，修订草案开宗明义在立法宗旨中明确提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总则落实绩效提升目标要求，规定了全过程监管准则“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预算，需求、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助于克服过往政府采购实践中采购人重程序轻绩效，进而在采购实践中片面认为只要遵守了程序规定就履行了政府采购责任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白志远认为，立法宗旨确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和核心，用预算资金界定政府采购范围，对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管理补齐了政府采购管理链条，有利于预算管理一体化。以预算绩效为抓手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履约验收管理，从追求“程

序合规”转向预算绩效“结果为导向”，以法律责任为手段保障预算绩效实现。

修订草案强化了采购需求管理。草案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确定，对于重大、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这一修改非常重要。政府采购中的很多问题并不发生在开标、评标环节，而是发生在需求形成阶段。实践中常见的‘量身定制参数’‘以技术指标排斥潜在供应商’‘采购人与实际使用人脱节’等问题，都与需求管理不足有关。将需求调查和公众意见引入法律层面，有助于把政府采购监管前移。”成协中说。

肖北庚认为，“采购需求”为贯穿修订草案的红线，使交易规则更加科学化，有助于克服政府采购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因采购需求不清而导致的“价高质次”“异常低价”等顽疾。

同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修订草案规定，采购人对采购活动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对采购活动承担责任。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采购活动的决策、执行、验收程序应当明确，承担不同岗位职责的经办人员原则上相互分离。

此外，加强薄弱环节管理，重点完善前期准备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

“2002 年制定的现行法以合同订立为核心，解决双方交易形成和价格形成问题，已无法适应当前全流程管理的需求，应该统筹规范合同订立前的准备工作、合同订立的过程、合同订立后的履行。”于安说。

### 强化政策功能作用

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统计显示，近年来，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

模的比例超过 70%，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产品的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 90%，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超过 550 亿元，惠及超过 300 万农户。

修订草案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丰富了政策内容和落实措施，强调政府采购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新增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修订草案提出的政策功能充分落实新发展理念，特别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于安说。

同时，修订草案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出明确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通过确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白志远分析，修订草案把政府采购作为实现国家战略和决策部署的重要工具，赋予政府采购服务于“支持科技创新”等政策目标的法律地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现是预算绩效的重要内容，在政府采购前期准备章节增加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具体条款，并在采购需求以及法律责任章节规定了落实政策功能的具体规制，一系列规定有利于确保政策落地。

“修订草案不只是原则性宣示政府采购政策目标，而是将政策目标嵌入需求、份额和评审机制中，增强了相关政策的可执行性。”成协中说。

此外，修订草案还呈现出其他一系列亮点，比如，调整优化法律适用范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推动交易规则规范高效，完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采购程序，细化对采购活动的规范性要求，新增关于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的规定，明确评审专家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将政府采购实践中的有益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形成了具有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的规范体系。”肖北庚说。

## 文物保险守护古建乡愁

本报记者 武亚东

也承载着万里茶道的历史记忆。

但越是这样的木结构老建筑，越需要细心看护。走进邹氏家祠，可以看到热成像摄像头、高清摄像机、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远程喊话系统、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等设备。厦门信通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葛继维介绍，热成像设备能识别异常高温，比传统烟感报警器更早发现火情苗头。一旦发现有人烧香、吸烟或出现高温异常，值班中心可以远程提醒现场人员；如果真的发生火情，还能联动灭火装置，力争“灭早、灭小”。

武夷山市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杨少勇说，文物“保险+服务”带来的好处很实际。过去，一些小问题比如漏雨、构件松动、局部破损，发现后要走立项、申报、审批等流程，时间较长。等流程走完，小问题可能已经变成大问题。现在，保险项目中预留了一部分预防性费用，巡查发现隐患后，由文保中心研判，再启动小修小补资金，处置更快、更便捷。

在杨少勇看来，这套机制更重要的变化，是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文保员和值班人员不可能一天 24 小时不眨眼地守着，但摄像头、传感器和平台可以全天候工作。它们像一双双“不下岗的眼睛”，把异常情况及时推送给责任人，让文物保护从被动修缮变得更加主动、科学。

距离邹氏家祠不远的余庆桥，也在这套保护体系之中。余庆桥始建于清光绪

一座古祠堂、一座木廊桥，安静地立在村落和溪水之间。平日里，人们从它们身边经过，可能只觉得这是老房子、老桥。可一旦走近细看，门楣上的砖雕、桥匾里的题字，都是一段地方历史，也是一方水土的文化记忆。

这些文物有一个共同特点：搬不走。与博物馆里的展品不同，不可移动文物长期暴露在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中，风吹日晒、雨水侵蚀、虫蛀腐朽、人为损坏，都可能成为风险。特别是大量古建筑为木结构，一旦遇到火情，损失往往不可逆。如何守护这些“搬不走的宝贝”，正在成为文物保护中的一道现实课题。

福建是我国文化遗产大省。福建全省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3 万处，可移动文物 46.92 万件/套、76.94 万件。文物资源丰富，也意味着保护任务繁重。

过去提到保险，人们往往想到“出险后赔钱”。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显然不能等到出事后再弥补。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廖丽虹表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险价值，不只是灾后赔付，更重要的是通过“保险+服务”，把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小修小补等工作做在前面，实现从“灾后补偿”向“事前预防”转变。

在武夷山下梅村，邹氏家祠就是一个生动样本。下梅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曾因茶而兴。邹氏家祠门楣上的砖雕、木雕、石雕精美细致，体现了清代建筑工艺，

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信用积分直接清零，有效斩断利益输送链条，杜绝涉税中介走“偏门”、拉关系等违规行为。郑州大学经济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杨妮娜表示，《办法》的出台是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奖惩机制，能够压实中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有助于构建公平有序的税收秩序，持续夯实税收治理根基，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筑牢坚实财税保障。

行业规范发展离不开外部监管，更需要内部自律。杨妮娜认为，涉税中介要树牢合规经营理念，将合规要求贯穿业务全过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依托专业优质服务赢得市场，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操作。同时，要注重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提升专业能力与自律意识。此外，各类经营主体要增强涉税风险意识，选择信用良好、资质合规的服务机构，主动远离失信主体，从需求端压缩违法中介生存空间，共同净化行业生态。

## 依法查处涉税中介违法违规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期，河南、广东、江西等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 3 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这些涉税中介有的通过隐匿收入、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有的帮助所代理企业违规注销造成其少缴税款，自己也被处罚；有的操控空壳个体工商户虚开发票，帮助所代理企业虚增经营成本，从而少缴税款，导致自己和被代理企业均被处罚。

比如，江西省新余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珍为企业非法提供发票导致少缴税款案件。2022 年，杨小珍利用经营涉税中介机构的便利条件，通过其操控的新余永顺物资有限公司，为江西梓凡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非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8 份，涉及金额 1092.59 万元，造成上述 3 户企业少缴税款 146.51 万元。2025 年 9 月，税务部门对杨小珍处以上述 3 户企业少缴税款 0.5 倍罚款共计 73.25 万元的处罚决定；对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违规列支费用虚列成本、进行虚

假纳税申报等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56.72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对新余市向达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责任人杨小珍采取涉税服务失信惩戒等措施。同时，税务部门对新余永顺物资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定性为虚开，并对江西梓凡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办法》构建了对涉税专业领域突出乱象，税务部门坚持标本兼治。一方面，不断加大涉税中介违法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常态化查处、集中式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质效。今年 1 月 1 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监管进入以“信用+风险”为核心的全流程、制度化监管新阶段。

《办法》构建了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划定 8 条监管红线，对严重违法中介实行信用一票否决，直接清零积分、降至最低等级。8 条监管红线中明确，若涉税服务机构存在“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